联合国 E/CN.6/201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段，要求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该实体执行妇地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本报告根据这项要求提交，其中概述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阐述妇女署在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政府间进程以及部门政府间进程中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的贡献。报告还介绍妇女署如何帮助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并列举了国家一级方案工作和活动的例子。

12-66316 (C) 170113 210113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如何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依照其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UNW/2011/9)提出的目标，在 2012 年执行其规范制订任务，以支持编制一整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做到充满活力，并可应对新兴问题、挑战和机遇。妇女署不仅在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政府间进程中，而且在相关部门政府间进程中，都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妇女署努力扩大和深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和标准，这本身既是目的，对于实现人权、和平、安全和发展也至为重要。

2. 妇女署为执行其规范制订任务，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合作并提供实务支助，妇女署向这些机构定期报告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妇女署还参与了部门政府间机构，以加强这些机构的审议工作和成果文件中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的重视。

3. 妇女署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与所有这些机构开展合作，其中，与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优先事项的共识。妇女署在规范制订工作中纳入了从其区域和国家业务中得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妇女署还同政府合作，包括与国家议会、性别平等事务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以及民间社会合作，把商定规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监督和加速予以实施。

4. 妇女署根据协调任务规定，还支持和动员联合国系统倡导这些规范并将其纳入各自工作领域，特别是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规范。妇女署正努力建立和完善一个能反映实务信息、专门技能以及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知识库，以加强自身定位，更好地履行这些职能和支持这一工作。

5. 本报告随后的章节概述妇女署参与各种政府间进程的工作和部分成果。第二节讨论妇女署如何努力深化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制订工作。第三节探讨妇女署支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供政策指导的工作的具体方面。该节重点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等成果数次转递的指导中所含的核心信息，即应促进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立法、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过程中，纳入、整合性别平等视角或将其纳入主流。[1]

[1]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五会议报告(E/2003/27、E/2007/27、E/2008/27 和 E/2011/27)。

二. 加强和深化该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6. 妇女署自 2012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一份报告(E/CN.6/2012/2)以来，已经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活动和协作，以使委员会能圆满履行作为全球专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决策机构的职能。

7. 该实体对委员会的支持涉及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和第 2009/15 号决议规定的产出和活动，这些决议概要规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在这方面，针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妇女署拟订了多份会议文件，包括两份关于优先主题的秘书长报告，这些报告深入分析了农村妇女的状况及其在本社区和国家发展中的角色，以及增强她们承担这些角色的权能的方式(E/CN.6/2012/3 和 E/CN.6/2012/4)。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第 66/129 号决议)为指南。

8. 除那些报告以外，妇女署还为关于优先主题、新兴问题主题和审查主题的小组讨论拟订文件。这些文件对所涉问题进行了实质性分析，以便为会员国在这些领域的审议和进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妇女署还编写了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以及关于优先主题的两次小组讨论会的主席摘要，这些摘要已经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用作对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9. 妇女署为进一步加大对委员会届会的贡献和参与，并为贯彻落实会议成果奠定坚实基础，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这样，数量空前的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农村和基层妇女，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及其会外活动和平行活动。

10. 虽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未能就优先专题达成商定结论，[2] 但通过了一些处理下来问题的重要决议：武装冲突中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人质；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土著妇女；以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3] 妇女署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 [4] 加强了那些决议的实质性基础，有助于促进讨论和确定在这些决议所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

---

[2] 在没有商定结论的情况下，主席作了摘要，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6/documents/Chair_summary_AC_25_May_2012_AS%20POSTED.pdf。

[3] 见第 56/1-56/5 号决议，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2/27 和 Corr.1)。

[4] 见 E/CN.6/2012/3、E/CN.6/2012/4、E/CN.6/2012/6、E/CN.6/2012/7、E/CN.6/2012/8、E/CN.6/2012/9、E/CN.6/2012/10 和 E/CN.6/2012/11。

11. 为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实现各方关于圆满结束优先主题为“消除和防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会议的强烈期望，妇女署在届会筹备进程的早期阶段启动了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协商，程度远远大于前几年。妇女署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侧重于准备有力的实质基础和广泛支持，以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规范制订标准。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妇女署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专家和私营部门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积极主动、持续的互动协作，以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建立伙伴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妇女署鼓励妇女署所有部门积极参与，其中，外地办事处支持各国政府为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进行筹备。

12. 作为实质性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为确保跨部门的视角，妇女署密切协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召开了与优先主题有关的专家组会议。该会议汇集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帮助更深入地了解有关优先主题的关键问题。妇女署还通过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让联合国系统参与筹备工作。

13. 妇女署组织了一次关于优先专题的在线讨论，以提供开放论坛，查明世界各地在不同资源条件下采用的措施和良好做法，并突出介绍应考虑的新兴问题和做法。这种广泛外联使妇女署收集了大量关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资料、关切和建议。[5] 这些讨论过程中收集到的观点载于妇女署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的两份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E/CN.6/2013/3 和 E/CN.6/2013/4)。

14. 妇女署于 2012 年 12 月组织了一个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动员支持者、决策者、该领域从业者和谈判者，争取政治意愿，就重申和深化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范框架达成共识。该论坛还旨在加强多个利益攸关方网络和方法，以深化现有规范框架并加快其实施。论坛参加者包括部长和众多常驻代表等高级别人士，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论坛让与会者开放、坦诚地讨论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达成有力成果的重要性。论坛还宣传了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现有承诺和标准；提供平台，供分享行之有效的理念和战略；并确定需要加强共识的重点领域和问题。论坛参加者强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范制订工作意义重大，并强调必须确保执行委员会这届会议将达成的各项协议。

[5] 具体建议见：http://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2/11/Report-of-the-EGM-on-Prevention-of-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pdf。关于在线讨论情况的报告见 http://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2/10/Online-Discussion-Report_CSW-57.pdf。

15. 此外，妇女署鼓励区域一级主要伙伴补充旨在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功结果形成共识的全球努力。例如，该实体与拉丁美洲议会一道起草一项决议，以支持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取得有力成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 个国家的近 200 名议员通过了该决议。经与妇女署协商，南美洲国家联盟总统峰会发表一份宣言，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除其他外，防止、制裁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该实体还在三个区域会议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重点倡导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

16. 妇女署认识到，兑现承诺同肯定和深化规范性协定之间存在重要反馈回路，因此还推出了“Commit”举措，[6] 以动员政府作出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具体承诺。通过这一举措，该实体呼吁各国政府公开承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7. 针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妇女署除了上述认真的筹备工作外，最终还将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的会议提供直接服务。为此，妇女署正与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合作，以确保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这包括提供支持，以达成有助于加快落实有关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承诺的有力商定结论，包括通过新立法、切实执行已有立法以及重视、着力制定和推广成功的防止和应对方案。

B. 大会

18. 该实体在法治、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活动等广泛领域，为大会审议促进性别平等问题作出了贡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妇女署积极参与筹备首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由大会主办，旨在讨论并商定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的前瞻性议程。妇女署协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九个实体，帮助起草秘书长的报告(A/66/749，也见 A/67/290)，并参与关于报告内容的早期协商。该报告的内容为高级别会议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第一稿提供了帮助，并且妇女署密切监测关于会议通过的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的谈判，以确保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提法得到保留。

19. 该高级别会议还成为平台，供会员国就法治问题作出解决性别平等和妇女问题的许诺。为筹备这一活动，妇女署为各国代表团举办了非正式情况通报会，概要提出建议的许诺清单。在这一活动中，共有 12 个会员国、区域集团和观察员作出了初步许诺。

20. 除帮助开展高级别活动外，妇女署还编制会议文件，其中评估了在执行大会以前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文件包括秘书长的报告。[7]

[6] http://saynotoviolence.org/commit。

[7] 见 A/67/220、A/67/170、A/67/185 和 A/67/347。

各代表团在详细拟订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处理下述几个领域工作的决议过程中引用或引述了这些报告。

21. 例如，关于采取更大行动以解决使妇女和女孩易遭到贩卖的问题以及考虑采取提高认识措施的建议载于大会第 67/145 号决议。同样，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第 67/144 号决议)通过呼吁各国采取保护和预防等各种措施以及数据收集和研究等，加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规范。该决议还呼吁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公共保健服务并享有生殖权利。

22. 大会第 67/148 号决议强烈反映了妇女署就这一主题编制的报告(A/67/185)所含的分析内容。该实体在报告中发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不到三分之一列入了性别平等视角。该决议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强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政策和标准，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该决议还赞扬妇女署在倡导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过程中，努力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该决议再次呼吁联合国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和其授权任务的主流，以及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峰会、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此外，该决议呼吁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重点突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同时铭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重要性。

23. 该实体的实质支持和宣传对于会员国就那些决议达成协议非常关键。提供支持的渠道包括编制决议草案、开展研究以及视需要向会员国作出澄清，以及回复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24. 关于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的秘书长报告(A/67/201)概述了在执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规范制订工作取得的进展。该报告着重指出了在确保该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一些代表团称赞，该报告证明了妇女署在执行成立时的授权任务方面的进展。该报告还注意到妇女署如何利用特别侧重于性别平等问题的政府间论坛来申明和加强现有规范和标准，突出落实方面的差距；以及该实体如何一贯推动各方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视为对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具有核心意义的跨部门问题和独立问题。

25. 为帮助确定如何加强进一步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应会员国请求，妇女署就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0 周年的选项提供了信息和政策咨询。这些信息帮助为会员国关于第 67/148 号决议的审议提供依据。妇女署致力于利用其有关规范制订和业务的联合任务授权，在此类纪念筹备活动中发挥中心作用。

26. 妇女署除了针对具体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议程项目开展工作外，还加强外联和宣传，以确保大会第三委员会以外各委员会提出的更多决议中反映相关性别平等规范和观点。通过这些宣传和支持，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第 67/48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了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涉及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妇女的决议方面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该决议呼吁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设计和实施裁军及相关工作的一部分。

27. 妇女署利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获得的专业知识，帮助鼓励各方广泛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议中。[8] 因此，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五项决议[8] 均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性，另外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决议(第 67/196 号决议)也提及这一点。

28. 作为兼具规范制订和业务任务的综合实体，妇女署推动并密切关注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妇女署汇集了规范制订和业务经验，作为对这一进程的贡献。妇女署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的筹备工作，包括就开发数据收集工具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投入，并起草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评估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在大会讨论过程中，妇女署应要求与会员国共同努力，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中载列的性别平等用语提供信息或予以澄清。大会通过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第 67/226 号决议)列入了妇女署的一些资料和优先事项。该决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加大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投资和重视。关于性别平等的一节确认妇女署对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重要贡献，并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通过利用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国家工作队绩效指标等问责工具，加强问责制。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妇女署突出介绍本实体通过规范制订和业务工作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重点方面。该实体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实质性会议的关键部分，努力突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优先事项的重要性，提高其可见度。在各种论坛传达的信息为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提供了资料。

30.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参加了一些高级别活动，其中包括发展合作论坛，并在论坛上做主旨演讲，以及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年度对话，其重点是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在发展合作论坛上，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不仅提

[8] 见大会第 67/203 号、第 67/209 号、第 67/210 号、第 67/211 号和第 67/215 号决议。

请与会者关注其在业务和规范制订两个方面所开展的性别平等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也提请关注性别平等和更广泛的发展合作问题之间的联系。

31.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2/61)，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均为该报告提供了资料。该报告叙述了在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查明了余下的差距和挑战，并总结了妇女署在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其问责制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方方面面。

32. 该报告突出提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及妇女署在编写该报告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在第 2012/2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欣见通过全系统行动计划，将之作为一个将由联合国系统全面落实的问责框架，吁请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出该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全系统行动计划牢牢扎根于妇女署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其问责制的任务授权。自全系统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来，在妇女署的支持下，八个联合国实体[9]已经对本机构的性别平等政策、战略和问责制框架进行调整，使之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业绩指标完全保持一致，其他实体正在开展同样的工作。2013 年 2 月中旬结束的第一个报告周期的结果将为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下一份报告提供依据。该报告还将建立据以对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业绩标准的未来进展进行衡量的基线。

33. 妇女署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举办一次关于体面工作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部长级圆桌早餐会。在妇女署和劳工组织编写的基于证据的概念说明指导下，这次活动作为一个平台，用于同政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话。这次机会用于同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部长级宣言》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开展有关这个主题的方案工作中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视角。那些讨论得出的有关劳动政策、体面工作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良好做法建议和交流都列入了《部长级宣言》，而在该宣言中，会员国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工作妇女的权利，必须采取行动以清除结构和法律上的障碍，必须消除工作场所中有关性别平等的陈旧观念，并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的工作同酬。作为一个后续行动，妇女署与劳工组织协作出版了关于全球妇女就业趋势的主要报告。该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印发，其中分析了两性在失业、就业、劳动力参与、脆弱性等方面的差距以及职位和经济部门中的隔离等问题，并提出了一套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促进就业中的性别平等的政策选项。

[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34. 为了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筹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协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是推动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同一主题展开讨论的一个有益平台。在这次会外活动上，来自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小组讨论会成员强调，必须确保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成为联合国系统的共同责任，创建妇女署不应解脱其他机构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承担的任务。这次活动还强调必须建立问责机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工具，对各机构进行问责，并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D. 安全理事会

35. 该实体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积极促进和支持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妇女署帮助将这些决议有效融入安理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妇女署通过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和分析，加强了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证据基础：妇女所面临安全威胁的早期警报系统；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程度及其后果；妇女就业对冲突后恢复速度和可持续性的影响；冲突后局势下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筹资的数额；以及为危害妇女的战争罪行提供有效赔偿的方案的模式。

36.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妇女署通过机构间协商进程对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的编写进行了协调。该报告评估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在预防冲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救济和恢复等领域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了一套政策建议，供安理会和会员国审议。

37. 该报告中提出的许多要素列入了安全理事会就年度审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在声明中，安理会确认并欢迎妇女署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性和连贯性得到加强，并欢迎妇女署在成立后做出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声明还提到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新要素和关切，尤其是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过程中和之后，需要防止损坏妇女和女孩的保护环境。主席声明还第一次提到，报告中强调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可在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且安理会还注意到维和及冲突后背景下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价值。

38. 在过去两年中，妇女署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伙伴密切协作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牵头采取的一些举措，有助于推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规范制订工作，方法包括改进对成果的跟踪和监测。这些包括商定一套初步指标并就这些指标提交报告，以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步骤以执行秘书长关于促进

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S/2012/732 和 A/65/354-S/2010/466)，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战略成果框架以及对联合国派驻冲突后国家性别平等问题架构的民事力量审查和相关审查。这些举措改进了有关良好做法的资料整理、差距和挑战评估、共同目标及需要进一步关注领域的确定，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制定更加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建议和改进规范制订工作。

39. 在过去一年中，妇女署还为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A/67/499-S/2012/746)和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1)，并为安全理事会外地特派团提供了投入。此外，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继续就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专题为安理会组织特别情况介绍会。情况介绍会是对年度审查的重要补充，也是向安理会重点介绍良好做法的一个渠道，可提请安理会注意同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承诺有关的具体领域和关切局势，并就之采取行动。妇女署还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合作，继续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技术层面的最新消息。在全球层面，妇女署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合作，确定在阿拉伯区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背景，以此作为这些举措的补充。据此，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妇女署签署了题为《保护阿拉伯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制定阿拉伯妇女人的安全计划和方案的框架。

40. 妇女署为和平与安全领域政府间进程提供的规范制订支持，继续得益于在下列领域为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而开展的业务工作：加强妇女的和平联盟；维和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帮助发现和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支持建设负责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和歧视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并采取举措，促进应对妇女需求的公共服务，包括确保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帮助妇女参与公共决策；支持制定和实施用于落实同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承诺的区域和国家两级行动计划和战略。妇女署于 2012 年 10 月推出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资料手册》[10] 记录了业务和规范制订工作之间的联系，并促进政策和实践。

E. 参与所选定的部门政府间进程

41. 妇女署通过其实质性贡献、技术知识、宣传、提高认识和对会员国的外联活动，成功地促使各个部门政府间进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及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并推进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些进程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妇女署还在推动正在开展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10] 可在网站 www.unwomen.org/publications/un-women-sourcebook-on-women-peace-and-security 上查阅。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4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其成果文件中重申性别平等在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即社会、经济和环境)的中心地位以及妇女的关键作用、参与和领导。妇女署在战略层面积极参与整个大会进程，为起草成果文件提供了全面的资料，通过向会员国、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处进行外联和提供技术援助来主动积极地参与谈判进程，帮助联合国系统的通信工作并努力加强伙伴关系，方法包括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主要团体，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协作。此外，妇女署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媒体加强交流和宣传，并组织了一个多个利益攸关方妇女领导人论坛，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倡导者召集起来，以便突出介绍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妇女署还召开了一次有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妇女领导人高级别峰会，并在峰会上发表一份联合“行动呼吁”，要求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3. 这些努力激发了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有助于认可一份成果文件(大会第66/288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政府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确认妇女在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关键作用、参与和领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被确定为行动和后续行动框架中的一个专题领域。在成果文件中，会员国承诺确保妇女在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政治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渠道和机会，并申明，绿色经济政策应该增进妇女的福祉，充分调动妇女和男子的潜力，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贡献。

44. 成果文件请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团体，在其决策和整个方案拟定周期中充分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考虑，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观点有效主流化。另外还请这些同样的行为者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做到这一点。

45. 妇女署帮助在下列 12 个关键的专题领域中明确提到妇女、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可持续农业、能源、水和卫生、健康和人口、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以及减少灾害风险。

46. 成果文件还为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议以及未来的发展框架奠定了坚实基础。

联合国第十三次贸易和发展大会

47. 妇女署积极参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包括参加一次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在使部长们敏感认识到有必要在会议成果文件中突出显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妇女署着重指出了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全球粮食安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之间的重要

关联，并强调必须将商议同相关国际准则挂钩，这些准则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第 66/129 号决议)等。此外还突出提到了该实体为落实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规划而与各国开展的工作，这种工种是在实践中加强这些联系的重要工具。

48. 通过与会议秘书处联合采取行动以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会议的两份成果文件中纳入了一些具体提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内容。成员国通过的宣言《多哈马纳尔》(TD/500/Add.2)强调必须为妇女创造机会、能力和体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潜力，支持更充分的人力、经济和社会发展。《多哈授权》(TD/500/Add.1)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可持续的包容性增长与发展所面临的贯穿各领域的重要问题。会议和妇女署根据这项授权，通过采取举措积累这一方面的证据和知识，并开展有的放矢的区域和国家项目，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领域里加强了合作。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

49. 妇女署成功地争取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纳入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用语，在此基础上，妇女署参加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有助于确保妇女的需求、权利和机会及有关性别平等的考虑，以及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适当提法，都能列入会议通过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筹备和召开期间，妇女署与重要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民间社会伙伴进行接触，倡导在要通过的决议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50. 在通过关于“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的决定过程中，妇女署因为之发挥作用和作出贡献而得到赞扬。该实体提供了关于这一领域内各项规范的实务知识，其中一些知识纳入了该决定的初步草案，此外还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实质性支持。各方在修正决定案文过程中请求妇女署提供专门知识。

51. 上述决定大大推进了《框架公约》相关进程中的性别平等。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个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中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以便加强妇女的参与，并为能平等响应妇女和男子需求的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提供依据。此外，该决定请此类机构当前和今后的负责人在设立非正式谈判小组和咨询机制时以这项目标为指针，并请缔约方在向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召开的会议派遣代表团时尽量做到性别平衡。

52. 决定中还提出了一个报告机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跟踪争取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的进展情况，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案文中最为重要的是决定将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问题增列为缔约方会议届会议程上新的常设项目。妇女署与其他倡导者一起向各代表团开展外联活动，争取在其

他决定中纳入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提法，这些决定涉及损失和损坏、国家调整计划、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关于《公约》中涉及教育、培训和公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后果的认识的第 6 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3. 妇女署正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积极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妇女署正与儿基会共同领导全球不平等问题协商，这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的 11 个全球专题协商之一。妇女署与合作伙伴通过在线协商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旨在提出一份翔实的文件，内载关于如何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解决不平等问题的建议，可以为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以及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提供依据。该实体还通过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组织的国家协商中能听到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声音，从而推动专题协商和国家一级的协商。妇女署代表还正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关切成为这一进程的中心。

54. 妇女署正在密切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发展情况。妇女署提供了技术投入，并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成员进行了交流。

55. 妇女署在为这些进程成立的工作队、协调小组和工作组中的成员和代表性，使该实体能够直接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构想和框架制定过程。妇女署内正在开展实质性工作，争取制定一个独立的性别平等目标，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其他目标的主流。与此同时，还提出了主旨声明并加以传播，并加强妇女署对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宣传和外联。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政策指导的情况

56.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开展工作，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指导，说明实现与委员会议程上问题有关的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说明《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问题。

57. 妇女署作为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根据其工作领域，在执行这项政策指导方面继续发挥作用，既是主要的行为者，也向其他利益有关方提供支持。

58. 由于在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中经常出现关于促使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融入国家级立法、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并成为其主流的指导，这一指导已被选为本报告的重点。已经明确查明一些关键行动，可以通过这些行动促使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一级政策与执行工作的规范制订基础。

59. 由于妇女署负有规范制订和开展业务的综合任务授权，因此也十分适宜于支持国家一级的行为者执行那一政策指导，尤其是确保国家一级的工作依据现有的

规范并努力予以进一步加强。这样，妇女署通过其业务工作，尤其是在《2011-2013年实体战略计划》所确定优先工作领域内开展的业务工作，支持执行委员会的指导。

60. 该实体在71个国家提供了帮助，以加强法律框架和国家能力；在67个国家提供了帮助，以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在85个国家提供了帮助，以争取结束暴力危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37个国家提供了帮助，以加强妇女在和平、安全与人道主义应对中的作用和领导地位；在65个国家提供了帮助，以争取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

61. 妇女署与联合国系统结成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各国在各项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此扩大妇女的经济机会。[11] 例如，妇女署、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粮食署于2012年9月启动了题为“加速在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方面取得进展”的联合方案，其重点是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方法是促进立法和政策改革，以有效地落实农村妇女的土地权以及妇女取得有薪酬就业、社会保护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向各国政府提供政策援助，支持他们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粮食、农业、营养和农村发展政策的主流。五年方案将在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尔和卢旺达实施。

62. 妇女署于2012年6月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一个赞助机构以来，现在完全有能力推进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指导。2011-2012年，妇女署与22个国家的国家艾滋病协调事务管理局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艾滋病毒战略、政策、法律、机构、预算和问责制框架。在妇女署帮助下开展的一次两性平等问题审计，帮助柬埔寨国家艾滋病事务管理局和妇女事务部确定了关键的宣传重点，以支持将性别平等方面问题纳入2011-2015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的方方面面。在苏丹，妇女署与艾滋病署联合对苏丹国家艾滋病控制方案主管人员提供有关艾滋病毒所涉性别平等方面问题的培训，2010-2014年苏丹国家艾滋病战略计划中据此采取了各种相关措施。

63.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被确定为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融入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并成为其主流的一项关键策略。这一点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数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中得到了重申。[12]

---

[11]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2008/27、E/2009/27、E/2010/27和Corr.1及E/2011/27)。

[12]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2006/27和Corr.1和2、E/2007/27、E/2008/27、E/2009/27和E/2011/27)。

64.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妇女署为该国政府通过第一项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战略提供了技术支持。这一战略包括制定两性平等主流化规范和指导方针，以确保男子和妇女都能平等地受益于公共部门的服务。2013 年的政府预算官方通报作了修正，要求各职能部委制定按性别开列的产出指标，以便衡量政府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65. 在津巴布韦，妇女资源中心和网络得到性别平等基金的赠款，正在建设 13 个业务部门(包括卫生、水、资源和能源、中小企业)的能力，以便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开支核算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使妇女能切实地获得基本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还扩大到立法人员、倡导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重要性，从而帮助确保这种预算编制方式得到切实应用。

66. 接受赠款机构围绕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开展宣传以后，津巴布韦政府启动了妇女发展基金，以支持妇女的经济举措。这一项目以及利益攸关方还对 2012 年国家预算的草拟产生影响，促使预算中列入了专门用于生殖健康和产妇健康的拨款，并通过向水、资源和能源部等职能部门拨款来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

67.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城市规划以及委员会政策指导实施工作的一个创新例子是“安全城市全球倡议”。这一倡议由妇女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地方政府、妇女网络、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共同启动，强调预防暴力、对政府进行问责、社区动员和参与、增强基层妇女的权能、请男子和男孩参与，以及街坊的总体改善及可持续的包容性城市发展。该倡议通过同儿基会和人居署联合开展的一个新方案，已经从最初的开罗、基加利、新德里、基多和莫尔兹比港等 5 个试点城市，扩大到大贝鲁特地区(黎巴嫩)、杜尚别、大马尼拉市(菲律宾)、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初步结果显示，当地政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使都市空间更能顾及到性别平等问题，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其方式包括：修正城市法律、计划和预算，纳入“安全城市”措施；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计划加强妇女的安全，并改善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务工作；以及增强当地妇女的权能，通过妇女安全审计来确定安全和安保条件。

68. 塞内加尔在妇女署支持下通过的一项平等法律，有助于妇女进一步参与该国的政治。妇女署支持属于该国不同政党的塞内加尔妇女联盟以及女性研究人员倡导通过一项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分配议会席位，以及完全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所有民选和半民选机构。妇女署向立法起草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并与国家合作伙伴协作开展一项持久、大规模的提高公共认识举措，以便为通过平等法律争取到更多支持。2012 年的议会选举显示在性别平等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有 65 名塞内加尔妇女当选为代表(席位总数为 150)。

69. 这类例子说明了妇女署通过业务工作落实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些方式。在今后几年里，妇女署将加强并系统开展目前正在持续的工作，将妇女署从实地业务中得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政府间的辩论和讨论，以便形成一个反馈环路，使旨在加强规范和标准的全球努力以及国家行动能够互为依据和补充，对妇女的日常生活产生真正的影响。

四. 结论

70. 妇女署借鉴过去两年的工作和所学到的重要经验教训，包括从自己的分析中学到的经验教训，成功地促使政府间进程更多地关注性别平等议程，并且帮助在规范制订工作与其在实地的应用之间建立起一个相辅相成的联系。该实体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政策指导过程中，不仅在当地给妇女和女孩带来具体成果，而且还帮助加深和扩大规范制订基础，为政府间进程提供依据。会员国应继续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将之作为就规范和标准建立共识的首要全球性机构，以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监测其落实情况。妇女署将进一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帮助实施委员会届会的成果。

71. 妇女署将继续发展和加强其工作中的规范制订和业务两个方面之间的无缝联系。鉴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和业务活动同其全面执行任务授权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会员国不妨考虑在今后提交报告时，如何才能最好地反映这些活动。